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温住建发〔2020〕80号

温州市住建局
关于落实农村困难家庭不住危房目标任务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住建局、龙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农村危房改造是脱贫攻坚战“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工作内容。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紧紧围绕“农村困难家庭不住危房”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排查治理，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精准排查。各地住建、资规部门要

督导今年 4 月份未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排查的乡镇、街道立即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 5 月底前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状况“回头看”精准排查，提高排查的准确性，避免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导致危房发现不及时；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排查制度，完善农村危房常态化发现长效机制，加密巡查排查，及时发现、及时治理改造。

二、“清单式”推进危房治理改造。各地住建、资规部门要制定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逐一实地核查经鉴定为危房和居住房屋为临时搭建的棚屋或违法建筑的农村困难家庭，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按照修缮加固的 6 月 20 日前完成、拆除重建的 6 月底完成的时间要求，制定“一户一策”治理改造方案，倒排计划、挂图作战，未改造完成的一律先腾空予以临时安置。危房拆除不具备重建条件、唯一住房为临时搭建的棚屋或违法建筑的，一律纳入无房户救助保障住房安全。即日起，每周星期五 16:00 前，各地要将实地核查、腾空安置和治理改造等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危改办，联系人：杨蓉蓉，联系电话：89987206，电子邮箱：247331900@qq.com。

三、强化系统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各地要在 5 月 21 日前完成省系统四类农村困难家庭所居住房屋的安全状况和排查信息的更新录入；按照动态管理要求每月更新新增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状况及房屋安全动态变化情况。动态发现并经鉴定确

认为农村危房的，要及时将信息录入浙江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发现—鉴定—腾空（D级危房、困难家庭C级危房）—改造—完成”的常态化管理工作流程实行闭环管理。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19日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